

证券代码：870888

证券简称：前沿信安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[2025]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04 号)及《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[2025]京会兴专字第 00220008 号)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：“前沿信安财务报表附注五、(六)列示的存货-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为 1,770.86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62.88%，我们未能对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审计范围受限导致我们难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财务报表所载业务的真实性、合理性，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前沿信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。前述事项可能涉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，进而影响

财务报表的多项认定，且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这些限制对财务报表审计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因此我们无法对前沿信安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：“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”以及第十条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”的规定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二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

